

鐵路條例 (第 519 章)

(根據第 19 條發出的通知)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收回地層土地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下稱「該條例」)第 16 條發出一項命令，指令收回在附表第一欄所詳述的土地及第二欄所指定的水平之間的地層土地。該地層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有關土地已於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及 2008 年 12 月 5 日刊登的第 8022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方案中描述，按 2009 年 4 月 30 日及 2009 年 5 月 8 日刊登的第 2598 號政府公告加以修訂及改正，以及按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及 2009 年 11 月 6 日刊登的第 6682 號政府公告作出修改。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上述方案，有關批准亦已刊登於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及 2009 年 11 月 6 日第 6682 號政府公告。

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的副本及前述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的副本，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 至 下午 7 時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 至 208 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  
荃灣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2 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  
東涌分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 至 下午 7 時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元朗地政處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  
屯門地政處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 至 208 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0 樓  
荃灣及葵青地政處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西區地政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 至 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 至 下午 5 時 30 分

本通知已於 2010 年 4 月 22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之上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該條例第 18(1)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由本通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在該通知期屆滿時，上述地層土地將憑藉該條例第 18(2)條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以便進行上述方案或其附帶事宜。

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可於收回土地的日期起計一年內，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

2010 年 4 月 22 日

總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馬琮芳

附表

<p>下述在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地段或地段的部分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p>	<p>地層深度</p>
<p>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32 號 (部分)</p>	<p>由香港主水平基準(其含義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1 所載的相同,下稱「主水平基準」)以下 7.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8.3 米(上述水平須稱為「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7.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8.3 米」,而下文所述的水平亦須以同樣方式說明)</p>
<p>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38 號 (部分)</p>	<p>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7.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8.3 米</p>
<p>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39 號 (部分)</p>	<p>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7.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8.3 米</p>
<p>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43 號 A 分段餘段 (部分)</p>	<p>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9.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9.1 米;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7.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8.3 米</p>
<p>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43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 A 分段 (部分)</p>	<p>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9.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9.1 米</p>
<p>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43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 (部分)</p>	<p>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9.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9.1 米</p>
<p>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43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 A 小分段 (部分)</p>	<p>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9.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9.1 米</p>
<p>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43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 (部分)</p>	<p>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9.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9.1 米;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7.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8.3 米</p>
<p>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49 號 (部分)</p>	<p>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9.6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9.5 米;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9.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9.1 米</p>

下述在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地段或地段的部分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76 號餘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0.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0.0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902 號(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1.5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903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1.5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904 號(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1.5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906 號(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2.0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919 號(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921 號(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922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923 號(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924 號(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925 號(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926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927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928 號(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下述在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地段或地段的部分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929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930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931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933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934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935 號餘段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936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944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1 號餘段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4.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0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2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4.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0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4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4.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0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4 號 B 分段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4.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0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4 號 C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4.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0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4 號 D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4.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0 米

下述在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地段或地段的部分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4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4.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0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5 號 B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4.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0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5 號 C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4.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0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5 號 D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4.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0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5 號 E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4.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0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7 號 A 分段 (前稱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7 號(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7 號 B 分段 (前稱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7 號(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7 號 C 分段 (前稱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7 號(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7 號 D 分段 (前稱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7 號(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7 號 E 分段 (部分) (前稱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7 號(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下述在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地段或地段的部分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7 號 F 分段 (部分) (前稱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7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7 號 G 分段 (前稱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7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7 號 H 分段 (前稱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7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7 號 I 分段 (前稱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7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7 號餘段 (前稱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7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8 號 A 分段 (前稱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8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8 號 B 分段 (前稱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8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8 號餘段 (前稱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8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42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下述在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地段或地段的部份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67 號 B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67 號 C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68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69 號 B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69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70 號 A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70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71 號 A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71 號 B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71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72 號 A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72 號 B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72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73 號 D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下述在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地段或地段的部 分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73 號 E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73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74 號 A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74 號 B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74 號 C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74 號 D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74 號 E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74 號 F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74 號 G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74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75 號 B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75 號 C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75 號 D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75 號餘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下述在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地段或地段的部份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77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79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89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91 號 A 分段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91 號 E 分段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91 號餘段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92 號 B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4.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0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92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4.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0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93 號 A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4.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0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93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4.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0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341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4.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0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344 號餘段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347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4.6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348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4.6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7 米

下述在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地段或地段的部分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349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4.6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350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4.6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358 號 A 分段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358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359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360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361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362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363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364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365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366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396 號 A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396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下述在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地段或地段的部分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397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398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399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400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402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403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404 號 A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404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4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784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2.0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785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2.0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786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2.0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787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2.0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788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2.0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41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下述在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地段或地段的部份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41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4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42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42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42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42 號 B 分段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43 號 A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43 號 B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43 號 C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43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44 號 A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44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44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44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下述在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地段或地段的部分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44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44 號 B 分段第 5 小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44 號 B 分段第 6 小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44 號 B 分段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45 號 A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45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46 號 A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46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47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48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48 號 A 分段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48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前稱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48 號 B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48 號 B 分段餘段 (前稱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48 號 B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下述在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地段或地段的部分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50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50 號 B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51 號 A 分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51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53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54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55 號餘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141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476 號 A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476 號 B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476 號 D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476 號 E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476 號 F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476 號 G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下述在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地段或地段的部分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476 號 H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476 號 J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476 號 K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476 號 L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476 號 M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476 號 N 分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476 號 P 分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476 號餘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611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754 號 A 分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7.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8.3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768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773 號餘段及增批部分(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4.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0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784 號(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6.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5.1 米
丈量約份第 104 約竹園地段第 95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下述在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地段或地段的部分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258 號餘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7.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8.3 米
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259 號 B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7.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8.3 米
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259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7.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8.3 米
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260 號 B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7.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8.3 米
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260 號 C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7.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8.3 米
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260 號 D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7.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8.3 米
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260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7.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8.3 米
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261 號餘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7.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8.3 米
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262 號(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7.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8.3 米
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2058 號 A 分段及餘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7.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6.4 米; 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6.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6.0 米
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2073 號(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7.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6.4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2 號(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7.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9.3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3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7.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9.3 米

下述在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地段或地段的部分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4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7.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9.3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6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7.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9.3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79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0.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8.6 米 ;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9.9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82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9.9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85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9.9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01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0.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8.6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02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0.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8.6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03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0.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8.6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04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0.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8.6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05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0.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8.6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06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0.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8.6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08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0.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8.6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09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0.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8.6 米

下述在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地段或地段的部分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15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6.6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16 號餘段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6.6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17 號 A 分段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0.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8.6 米 ; 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6.6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17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6.6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18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0.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8.6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19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0.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8.6 米 ; 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6.6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21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6.6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28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6.6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29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6.6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30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6.6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32 號 A 分段餘段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6.6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32 號 B 分段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6.6 米 ; 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6.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4.6 米

下述在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地段或地段的部分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32 號 C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6.6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32 號餘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6.6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33 號(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6.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4.6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39 號(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6.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4.6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40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6.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4.6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41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6.6 米; 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6.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4.6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42 號(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6.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4.6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43 號(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6.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4.6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45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6.6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45 號 B 分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6.6 米; 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6.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4.6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48 號(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6.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4.6 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795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6.6 米

下述在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地段或地段的部份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28 號餘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2.2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6.6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29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2.2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6.6 米; 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3.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5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29 號 A 分段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2.2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6.6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29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3.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5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30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2.2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6.6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30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2.2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6.6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32 號餘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1.1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8.0 米; 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2.2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6.6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33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2.2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6.6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33 號 A 分段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2.2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6.6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33 號 B 分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2.2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6.6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37 號餘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1.1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8.0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42 號 A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1.1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8.0 米

下述在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地段或地段的部分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42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1.1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8.0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4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前稱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43 號 A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1.1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8.0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43 號 A 分段餘段 (前稱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43 號 A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1.1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8.0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43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 (前稱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43 號 B 分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1.1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8.0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43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 (前稱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43 號 B 分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1.1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8.0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43 號 B 分段餘段 (前稱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43 號 B 分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1.1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8.0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43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1.1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8.0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43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1.1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8.0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43 號 C 分段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1.1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8.0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43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1.1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8.0 米

下述在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地段或地段的部份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43 號 D 分段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1.1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8.0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44 號 A 分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1.1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8.0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44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1.1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8.0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45 號 A 分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1.1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8.0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48 號 A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2.2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6.6 米; 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3.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5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48 號 B 分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2.2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6.6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48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2.2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6.6 米; 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3.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5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50 A, B 及 D 號第 4 小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3.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5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50 A, B 及 D 號餘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3.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5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50 C 號第 1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3.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5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50 C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3.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5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50 (E) 號餘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3.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5 米

下述在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地段或地段的部分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61 號 A 分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4.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2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62 (A-C) 號(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4.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2 米;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5.1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1.8 米;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6.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1.0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62 (D) 號(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4.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2 米;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5.1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1.8 米;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5.5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1.6 米;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5.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1.3 米;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6.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1.0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63 號 A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4.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2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63 號 B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4.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2 米;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5.1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1.8 米;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5.5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1.6 米;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5.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1.3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63 號 C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5.5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1.6 米;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5.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1.3 米;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6.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1.0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64 號 A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4.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2 米

下述在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地段或地段的部分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64 號 B 分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3.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5 米;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4.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2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65 號(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4.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2 米;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5.1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1.8 米;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5.5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1.6 米;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5.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1.3 米;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6.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1.0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66 號 A 分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3.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5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66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3.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5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66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3.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5 米;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4.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2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66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4.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2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66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4.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2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66 號餘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3.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5 米;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4.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2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901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6.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5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902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6.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5 米

下述在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地段或地段的部分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903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6.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5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905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6.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5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906 號餘段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6.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5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907 號餘段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6.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5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756 號 A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3.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5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756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3.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5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上村地段第 362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2.2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6.6 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上村地段第 368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2.2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6.6 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13 號 A 分段餘段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1.1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8.0 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67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5.1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1.8 米; 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5.5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1.6 米; 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5.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1.3 米; 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6.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1.0 米; 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6.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5 米

下述在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地段或地段的部分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68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26.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5 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606 號 B 分段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43.5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上 1.6 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606 號 C 分段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43.5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上 1.6 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606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43.5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上 1.6 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606 號 D 分段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43.5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上 1.6 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608 號 A 分段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43.5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上 1.6 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608 號 C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43.5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上 1.6 米
丈量約份第 444 約地段第 311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2.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2.4 米
丈量約份第 445 約地段第 690 號餘段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1.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1.4 米
丈量約份第 445 約地段第 696 號餘段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1.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1.4 米
丈量約份第 450 約地段第 984 號餘段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2.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2.4 米
丈量約份第 450 約地段第 1172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1.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1.6 米
丈量約份第 450 約地段第 1176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1.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1.6 米

下述在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地段或地段的部分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丈量約份第 450 約地段第 1177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1.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1.4 米; 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1.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1.6 米
丈量約份第 450 約地段第 1180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1.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1.6 米
丈量約份第 450 約地段第 1182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1.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1.6 米
丈量約份第 450 約地段第 1184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1.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1.6 米
丈量約份第 450 約地段第 1185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1.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1.6 米
丈量約份第 450 約地段第 1191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1.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1.6 米
丈量約份第 450 約地段第 1207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1.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1.4 米
丈量約份第 450 約地段第 1208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1.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1.4 米
丈量約份第 450 約地段第 1209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1.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1.4 米
丈量約份第 450 約地段第 1210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1.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1.4 米
丈量約份第 450 約地段第 1211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1.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1.4 米
丈量約份第 450 約地段第 1212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1.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1.4 米
丈量約份第 450 約地段第 1213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1.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1.4 米

下述在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地段或地段的部分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丈量約份第 450 約地段第 1214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1.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1.4 米
丈量約份第 450 約地段第 1221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1.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1.4 米
丈量約份第 450 約地段第 1222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1.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1.4 米; 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1.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1.6 米
丈量約份第 450 約地段第 1223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1.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1.4 米; 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1.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1.6 米
丈量約份第 450 約地段第 1224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1.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1.4 米; 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1.9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1.6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635 號 B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0.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9.7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635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0.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9.7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636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9.6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9.3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637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9.6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9.3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640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9.6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9.3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641 號 A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9.6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9.3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641 號 B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9.6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9.3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641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9.6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9.3 米

下述在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地段或地段的部份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646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9.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8.8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648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8.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8.0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649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8.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8.0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650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8.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8.0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651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8.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8.0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652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8.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8.0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653 號 B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8.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8.0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663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8.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8.0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664 號 A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8.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8.0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664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8.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8.0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665 號 A 分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8.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8.0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665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8.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8.0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666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8.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8.0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200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9.6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9.3 米

下述在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地段或地段的部分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222 號餘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9.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8.8 米;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9.6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9.3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290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8.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8.0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291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8.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8.0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334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0.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9.7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335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0.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9.7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350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8.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8.0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353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8.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8.0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354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8.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8.0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367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2.7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368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2.7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369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2.7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370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2.7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371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2.7 米

下述在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地段或地段的部分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372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2.7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373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2.7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374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2.7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375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2.7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376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2.7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377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2.7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378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2.7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379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2.7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380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2.7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381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2.7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382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2.7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383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2.7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384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2.7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385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2.7 米

下述在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地段或地段的部分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386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2.7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387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2.7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388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2.7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389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2.7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390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2.7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391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2.7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392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2.7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408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8.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8.0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492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2.7 米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493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2.7 米
測量約份第 4 約地段第 1247 號餘段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6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4.6 米
測量約份第 4 約地段第 1248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6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4.6 米
測量約份第 4 約地段第 1255 號餘段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3.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4.9 米
測量約份第 4 約地段第 1756 號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6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6.9 米

下述在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地段或地段的部份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測量約份第 4 約地段第 1757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6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6.9 米; 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5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6.4 米
測量約份第 4 約地段第 1760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7.1 米
荃灣市地段第 344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2.6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2.4 米
葵涌市地段第 49 號及增批部分餘段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3.1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2.7 米
葵涌市地段第 54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2.5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2.1 米; 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2.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2.4 米
葵涌市地段第 55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2.5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2.1 米
葵涌市地段第 110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1.5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1.2 米
葵涌市地段第 136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2.5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2.1 米
葵涌市地段第 148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2.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2.0 米
葵涌市地段第 174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2.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2.0 米
葵涌市地段第 182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2.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2.0 米
葵涌市地段第 292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1.5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1.2 米
葵涌市地段第 301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2.8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2.4 米

下述在第 RDM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1 至 15 張)上以藍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地段或地段的部分之下的地層須予收回	地層深度
葵涌市地段第 335 號(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1.2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0.9 米
葵涌市地段第 367 號(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2.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2.0 米;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1.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1.4 米
葵涌市地段第 369 號餘段(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6.6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8.1 米;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6.6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7.9 米
葵涌市地段第 416 號(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8.7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50.1 米
新九龍內地段第 5980 號(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2.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3.2 米
位於丈量約份第 104 約的屋宇地段-元朗屋宇地段群(用地 1) (如第 RDM 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15 張中的第 4 張)所示,該幅土地鄰接丈量約份第 104 約竹園地段第 95 號(亦稱圍仔 52A)北面界線)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位於丈量約份第 104 約的屋宇地段-元朗屋宇地段群(用地 2) (如第 RDM 1002 號收回地層圖則(15 張中的第 4 張)所示,該幅土地鄰接丈量約份第 104 約竹園地段第 95 號(亦稱圍仔 52A)南面界線)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5.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4.7 米

註：屋宇地段-元朗屋宇地段群(用地 1)及屋宇地段-元朗屋宇地段群(用地 2)代表兩組數目不詳的舊批屋宇地段，其地段編號和通信地址均不詳。